

DB5308

普 洱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308/ T 15—2017
代替 DG 5308/T 15-2014

墨江紫米种植加工综合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7-07-03 发布

2017-10-10 实施

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G 5308/T 15-2014《墨江紫米种植加工综合技术规范》，与DG 5308/T 15-2014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术语“传统墨江紫米”改为“墨江紫米”并更改了定义内容（见3.2，2014年版3.2）；
- 修改了“改良墨江紫米”的定义内容（见3.3，2014年版3.3）；
- 修改了“产地环境”的规定（见4，2014年版第4章）；
- 增加了“产品分类”的内容（见5）；
- 修改了“品种要求”的规定（见6，2014年版第5章）；
- 修改了“用种量、种子处理、播种、秧田管理”的技术要求（见7.1，2014年版6.1）；
- 修改了“大田栽培”的规定（见7.2，2014年版6.2）；
- 修改了“收获、包装、贮藏和运输”的规定（见7.3，2014年版6.4）；
- 删除了对“生产加工企业、原粮收购、加工技术要求”的规定（见2014年版7.5.1）；
- 增加了“糙米、半糙米”的工艺（见8.1）；
- 增加了“感官特征、加工质量要求、理化要求、安全指标、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净含量”的规定（见9）；
- 删除了对“粳紫米、粳紫米、粳紫糯米”的质量要求（见2014年版7.5.1）；
- 修改了“检验方法”的规定（见10，2014年版7.6）；
- 修改了“检验规则”的规定（见11，2014年版7.6）；
- 修改了“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的规定（见12，2014年版7.7）。

本标准由墨江紫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业和科技局负责起草，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墨江地道酒业有限公司协作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应忠、王翔、滕有山、车立庚、徐哲、俞为民。

本标准于2014年6月首次发布，于2017年1月第一次修订。